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湘0121民初12546号之一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邢修元，男，1969年7月14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刘家坪居委会27组27023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719690714053X。

被告：李双珍，女，196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刘家坪居委会27组27023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7196805190544。

被告：苏诚，男，198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澧县新安镇东区第一组075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5198212271134。

被告：湖南乔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三志物流园C栋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JD472P。

负责人：熊江凤。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
诉被告邢修元、李双珍、湖南乔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司（以下简称乔邦昆明分公司）、苏诚融资租赁合同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请求本院判令：1. 被告邢修元向原告民生金融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309 192 元、逾期罚息 11 641.23 元、违约金 19 673.84 元和留购价 100 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对被告乔邦昆明分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 被告苏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原告民生金融公司提供的被告邢修元、李双珍住所地址，本院无法送达相关文书；原告民生金融公司未向本院提供相关补充材料，亦未提供被告邢修元、李双珍下落不明的证据，应属被告不明确，不符合起诉条件，故本案驳回起诉。原告民生金融公司有被告邢修元、李双珍的准确住址信息后，可另行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 3206 元，减半收取 1603 元，退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审 判 员 朱 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蒋 泰 川